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四批）》的通知

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县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指导，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现将《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四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四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从轻 违法情形：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 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处3.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 违法情形：拒不改正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 3. 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员，且文化程度较低。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 2.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有些行政相对人疏忽大意而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3. 行政机关法律宣传不到位。	1. 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 加强提醒告诫。 3. 开展专项检查。 4. 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3	经营化妆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高风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从轻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 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 从重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3. 行政机关宣传不到位。	1. 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 加强行政指导。 3. 开展专项检查。 4. 督促食品生产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4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高风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从轻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 一般 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3. 从重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5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高风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撤销化妆品生产许可，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河南省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版）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通则》规定从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9.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通则》规定从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通则》规定从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 2.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4.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传播渠道，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6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从轻 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0.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 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0.15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重 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3.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违法成本低，存在侥幸心理。	1. 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 3. 加强后续监管。 4.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